

图解 | 一张图看懂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新政

2016-07-31 锐动源



导读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坚持放、管、服、落结合，从6个方面提出了务实管用、细化落地的16条政策措施，通过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让科研人员潜心研究，为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创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

改进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1 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

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人员及时使用项目资金。





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其他支出预算调剂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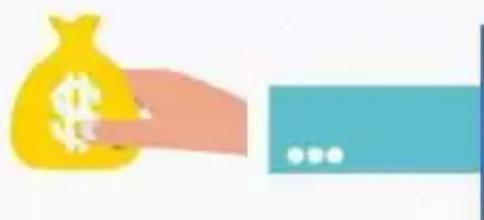
- 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

2

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



<500万元
[20%]

500万元至
1000万元
[15%]

>1000万元
[13%]

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

3

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不设比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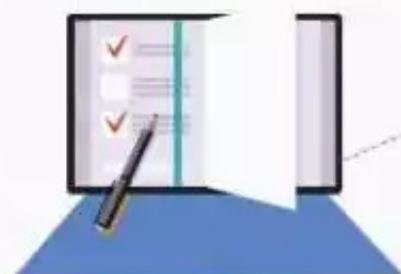


访问学者
项目聘用研究人员
科研辅助人员



可按规定标准开支劳务费

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据实编制。

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 4



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
年度继续使用。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留归项
目承担单位使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
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按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管理

1 改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差旅费管理

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

- |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
- |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
- |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

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2 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会议管理

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由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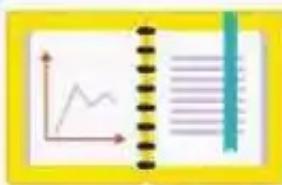
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

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差旅费，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1



改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政府采购管理

可自行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自行选择仪器设备评审专家。财政部要简化项目政府采购审批流程。

2



优化进口仪器采购服务

对采购的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

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

1

扩大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权限

-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自主决策，报主管部门备案。
-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



2

简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



主管部门要指导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编制五年建设规划，对列入规划的基本建设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

简化项目城乡规划、用地以及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缩短审批周期。

规范管理，改进服务

1

强化法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

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





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管理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援资金、结余资金）、研究成果等情况。



加强统筹协调，精简检查评审

2

科技部、项目主管部门要委托中介机构对科研项目开展各种检查评审、加强对前期已经开展相关检查结果的使用

推进

检查结果
共享

减少

检查数量

改进

检查方式

避免

重复检查
多头检查
过度检查

3

创新服务方式，让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

项目承担单位要



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



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



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切实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报销问题

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督查，确保政策措施落地生效

1

尽快出台操作性强的实施细则

主管部门要完善预算编制指南，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编制项目预算。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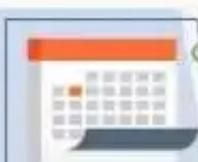
制定预算评估评审工作细则，优化评估程序和方法，规范评估行为，建立健全与项目申请者及时沟通反馈机制。

2



制定财务验收工作细则，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财务检查。

3



2016年9月1日前，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制定出台差旅费、会议费内部管理办法。

2016年年底前，项目主管部门要制定出台相关实施细则。

加强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指导

2

财政部、科技部组织



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等管理权限落实、内部管理办法制定、创新服务方式、内控机制建设、相关事项内部公开等情况开展督查。

对督查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

并将督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

与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

审计机关要依法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



科技日报社锐动源编辑部出品 转载请注明来源

策划：杨帆 设计：代云鹤 张蕾

← 扫描二维码关注更多精彩内容

(来源：锐动源)

STDAILY
·RDY

敏锐的视角
科研的动力 创新的源泉

长按下方二维码关注锐动源

